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动植检司便函

## 中国海关总署动植检司关于再次请提供 相关农产品输华企业名单的函

土耳其驻华大使馆：

为进一步规范动植物及其产品输华贸易，促进相关贸易健康有序发展，中方曾于2024年8月向贵方致函，请贵方针对尚无在华注册企业的传统贸易商品，向中方推荐确有输华意向且符合具备防范动植物疫情管理要求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目前，中方已陆续收到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发来的推荐注册企业名单。非常遗憾的是，中方仍未收到贵方提供的八角茴香、白扁豆、黑芝麻、胡椒、芥子、苦杏仁、苏合香、牛至叶、鼠尾草、未经加工的蚕茧/蚕蛹/削口茧/长吐/滞头等10种产品输华企业名单。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中国海关将在进境口岸对输华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查，确认其是否来自注册企业。为避免对贵国上述产品输华贸易产生影响，请贵方于2025年5月31日前提供符合要求的企业名单。如中方未收到相关企业名单，贵国上述产品输华贸易将会受到影响。

如有任何疑问，中方愿与贵方通过线上或线下等形式交流讨论。

中方欢迎贵国优质农产品输华，愿与贵方共同推进农产品贸易健康发展。

顺致敬意，并盼回复。

联系方式：

1.植物检疫一处，+86-10-65194948，  
zhijianyichu2020@163.com 【主管产品种类：粮食（含杂粮、杂豆、油料）、植物源性饲料（含饲草）、加工用植物产品（含生咖啡、可可、甜叶菊、凉粉草等）】

2.植物检疫二处， pqdgacc@126.com【主管产品种类：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源性调味料、植物源性中药材】

3.动物检疫二处， gaccdjec@163.com【主管产品种类：水生动物（食用、观赏、种用）、动物源性生物材料、非食用动物产品（皮毛骨角、蚕茧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宠物食品、动物源性中药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动植物检疫司

2025年3月21日